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28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1966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]，男，1964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王[]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6民初4660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[]名下牌号为沪EQ0482的机动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李 宸
审 判 员 陆 卫 国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